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消小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心靈漫步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秋娥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蔡宗霈間消費糾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